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沛瑄
電話：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149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917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性別主流化事項彙整表1份（
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
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
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總統於100年6月8日以華總一義
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宣導活
動時，確實宣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
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」
及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3至1
06年度）或依本實施計畫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」
等4項事項，使同仁了解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觀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2015-06-10 15:17:36
電子文書

ID 8_人事104/06/10 15:59



1040004235

有附件